

檔
保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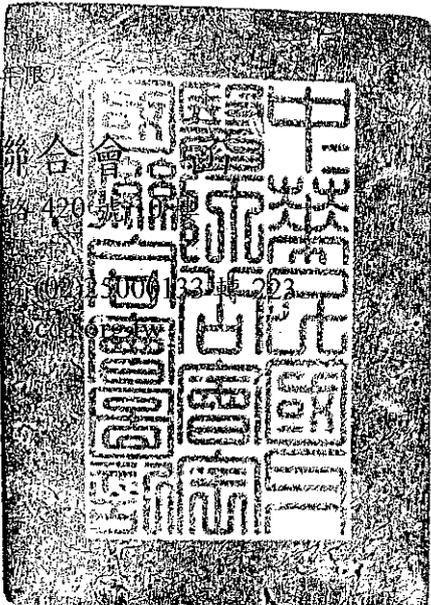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 (02) 2500 2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t



收文日期	109. 3. -3
編號	2782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2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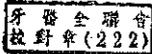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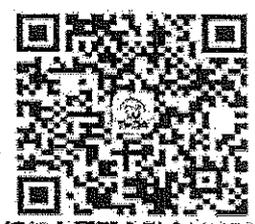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疑似或確診 COVID-19(武漢肺炎)之遺體處理感染管制，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3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50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福射防護委員會 主委 執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吳翊均
電話：23959825#4028
電子信箱：s1003451@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主旨：有關疑似或確診COVID-19(武漢肺炎)之遺體處理感染管制，請參閱「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附件1)，請查照。

說明：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規定，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24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

二、旨揭指引摘述如下：

(一)由於剛過世病人仍可能從肺部排出的少量空氣，而有導致感染的微量風險，所以屍體移至推床運送到太平間的過程中應使用完全密封於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並應慎防體液滲漏，屍袋外側應保持清潔。

(二)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例如護目鏡或面罩），以防受到噴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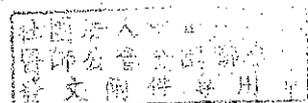
(三)應儘量減少搬運、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

(四)在醫院太平間，不建議打開屍袋瞻仰遺容、清洗遺體和進行入殮準備，也不建議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

(五)太平間的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



裝
訂
線



險。

- 三、另應告知殯儀館或火葬場工作人員於提供該遺體殯葬服務時，不可打開屍袋，且應穿著工作服，佩戴口罩及手套。
- 四、旨揭指引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

指揮官 **陳時中**

